

证券代码：837092

证券简称：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文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964,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继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8,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刘文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964,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建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39,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象。

聘任张兴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玉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33,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柳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09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言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4,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汪继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3,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孙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解景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涛，男，198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研发工程师、解决方案工程师以及区域销售主管。202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汉鑫科技，任工业智能事业部总经理。

解景阳，男，199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汉鑫科技，任产品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汉鑫科技，任产品中心部门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汉鑫科技，任汉鑫科技智能网联事业部副总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聘任刘文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建磊先生、张兴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玉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颖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李明先生、柳鹏先生、王言清先生、汪继波先生、孙涛先生、解景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杨颖女士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杨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